

九龍尖沙咀東部
康莊道1號
消防總部大樓
消防處處長
(經辦人：牌照及審批總區)

致消防處處長

修 改 圖 則
(應消防處要求)

擬用校名： _____

擬用校址： _____

根據你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來信的要求
_____ (檔案編號： _____)，本人現遞交已修改的圖則
三份，以便貴處繼續辦理本人為開辦上述學校而申請的所需證明書。

(申請人簽名)

(姓名：正楷書寫)

副本分送：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(經辦人：學校註冊及監察組) } 附一份已修改的圖則

* 屋宇署署長
(經辦人：牌照小組)

* 房屋署署長
(經辦人：獨立審查組)

} 附四份已修改的圖則

* 請將不適當的刪去

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提示
申請人與教育局及其他政府部門進行任何事務往來時，均不得向政府人員提供利益。